

“支持起诉 + 检察听证”助力农民工讨薪

衡南检察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通讯员 黄怡峰 郭琴

“太感谢你们了,这几天我终于拿到欠了7年之久的工资,虽然第1期不多,总比好过一直拖着不还……。”1月12日,接到承办检察官的回访电话,谢某高兴地说。

2015年3月,谢某受倪某雇佣,在某工地从事安装工作。工程结束时,结算薪资为63124元,倪某支付了1.6万元,余款出具欠条表示将在年底结清,但直至期满并未支付。谢某多

次向倪某索要薪资未果,遂于2022年11月29日一纸诉状将倪某告上法庭。3天后,谢某向衡南县检察院递交了民事支持起诉申请书。

“7年了,我已经数不清找了他多少回,他总有各种理由推脱,我实在没办法了。”面对承办检察官,无奈的谢某忍不住流泪,“眼看又要过年了,请求你们支持起诉,帮我把钱讨回来”。

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联系倪某查明欠薪事实,并对他释法说理,告知不支付薪资将导

致的法律后果。

“我知道欠薪不应该,之前实在是资金周转不开,没想到有这么严重的后果。”电话那头,倪某表示将尽力筹钱偿还,争取在法庭上与谢某和解。

2022年12月20日,衡南县检察院针对该案是否支持起诉召开公开听证会。在充分了解案件情况,查看相关证据材料后,听证员一致认为谢某符合支持起诉的申请条件,检察机关应当予以支持。

同日,衡南县检察院向县人民法院递交民事支持起诉书。后

谢某和倪某在法庭上达成调解协议,倪某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在2023年8月前将欠薪全部付清。

公平正义要以群众可触、可感、可信、可见的方式得以实现。检察听证是检察机关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的生动实践,是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治理、落实司法为民、提升检察公信的有力抓手,实现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民事支持起诉是检察机关司法为民的生动体现,对于

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人民监督员张艳在听证会上说。

下一步,衡南县检察院将继续发挥民事检察职能,充分发挥“民事支持起诉+检察听证”效能,持续关注农民工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问题,畅通他们的维权绿色通道,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真正做到人民检察工作便民利、顺民意、惠民生、暖民心。

【以案说法】

两人销售毒狗肉获刑并承担10倍赔偿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通讯员 谭华钰

以毒杀的方式盗窃别人饲养的狗,并将狗肉进行贩卖;明知是被毒杀的狗肉,仍然进行收购,还将毒狗肉销售至多家餐馆。

2021年10月至12月期间,杨某荣先后在古丈县、永顺县、凤凰县等地毒杀、盗窃他人饲养的土狗数十只,销售给张某付,非法获利49230元。张某付在明知狗肉是被毒杀、盗窃而来的情况下,仍然对狗肉进行低价收购,并将毒狗肉销售至古丈县、吉首市多家餐馆,销售金额达6万元。

2021年12月30日,古丈县公安局将杨某荣现场抓获,依法扣押作案工具。经鉴定,杨某荣使用的毒杀工具中含有氯化琥珀胆碱成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禁止添加至食品中。2022年9月16日,古丈县公安局将案件移送古丈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检察机关认为,杨某荣、张某付为牟取非法利益,明知是被毒死的狗,仍销售给消费者食用,其行为已构成销售有毒食品罪,并且该行为对众多不特定的消费者造成了食品安全潜在风险,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在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同时,还应当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2022年10月14日,古丈县检察院履行公益诉讼诉前公告程序。同年11月18日,古丈县检察院依法对杨某荣、张某付销售有毒食品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今年1月5日,法院对该

案作出一审判决,以销售有毒食品罪判处被告人杨某荣、张某付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5万元,追缴违法所得。禁止被告人张某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3年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被告人张某付支付惩罚性赔偿金60万元,被告人杨某荣对其中49.23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两被告人在湘西州级媒体向公众公开赔礼道歉。

【检察官普法】

《食品安全法》第148条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10倍或者损失3倍的赔偿金。

《民事诉讼法》第58条规定,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或者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前款规定的机关或者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

古丈县检察院将扎实履行职责,严厉打击食品药品领域违法犯罪,充分发挥民事公益诉讼效用,积极适用食品安全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违法成本,让违法者“痛到不敢再犯”。

湘豫检察共护花蕾向阳

本报讯(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通讯员 肖俊 熊佐)“感谢检察院的帮助,让我有改过自新的机会,重返校园后我一定好好学习。”1月5日,株洲市芦淞区检察院对小瑞(化名)宣布了不起诉决定后,小瑞向承办检察官表示感谢。

2022年1月至2月,小瑞在明知是犯罪所得资金的情况下,出于朋友义气,提供个人银行卡、微信及支付宝等第三方软件,帮助他人跑分洗钱。同年4月25日,小瑞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一案,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5月27日,该案移送芦淞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审查案卷后发现小瑞系未成年人,当即启动未成年人检察

办案程序,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并开展社会调查。承办检察官发现小瑞的老家在河南新县农村,其母亲离家出走,父亲常年在外打工,小瑞由奶奶带大。在成长过程中,缺乏有效的家庭教育和监护,小瑞与社会闲散人员一起玩耍,从而误入歧途走上涉嫌犯罪的道路。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附条件不起诉有6个月的考察期,这期间要开展跟踪帮教和矫治教育。小瑞的老家在新县,千里之外如何确保帮教效果和有效监管?”这成了摆在检察官面前的一道难题。

“可以和当地检察机关沟通,委托其开展跟踪帮教。”为尽最大努力挽救和教育未成年人,承办检察官经过多方努力,联系上了新县检察院,请求新

县检察院开展跟踪帮教。经过反复磋商沟通,双方检察机关达成一致帮教意见,确定了帮教的具体内容。2022年7月6日,芦淞区检察院对小瑞依法作出了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在6个月考察期内,小瑞接受帮教计划,表现良好,每月定期进行思想汇报,主动学习法律知识,积极参与社区志愿服务,累计服务时长达624个小时。尤其是在抗疫期间,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协助社区全员核酸,作出了积极贡献,被当地党委政府评为优秀志愿者。经过6个月跟踪帮教,小瑞逐步确立了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最终,芦淞区检察院根据考察情况对其作出了不起诉决定。

图片新闻

护航铁路安全

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充分发挥铁路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铁路运输安全的职能作用,深入辖内铁路站段走访调研,了解企业需求,推动解决涉铁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切实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旅客出行安全。图为近日,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杨勇到怀化机务段走访调研,表示通过检察履职,让群众乘坐铁路出行更加安心、放心、舒心。

通讯员 郭小林

